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8,209,274.21	318,879,719.41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086,498.56	32,782,577.42	1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628,955.76	31,269,592.62	2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918,248.97	52,662,779.65	7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4	2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4	2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2.45%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5,359,613.67	2,083,578,310.62	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78,139,621.86	1,338,853,095.62	2.9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6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5,716.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07,242.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21.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3,997.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9,878.53	
合计	1,457,542.8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00,000.00	59,600,000.00	-36.24%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20,808,046.38	31,636,066.03	-34.23%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80,296,232.22	258,768,191.78	-30.33%	主要系报告期内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9,471,544.47	10,920,349.10	78.31%	主要系报告期末未到期结算的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87,112,626.94	90,641,632.81	216.76%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4,983,011.90	1,361,845.14	1000.2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0.00	-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65,534,495.69	96,377,039.00	71.76%	主要系本期开具的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4,468,007.30	23,293,282.26	-37.89%	主要系本期末收到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4,038,087.64	25,760,406.55	-45.5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度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9,955,818.72	29,291,252.21	-66.01%	主要系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47,922.39	2,482,873.62	-37.66%	主要系本期末待转销项税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2,974,176.94	4,418,691.00	-32.69%	主要系缴纳的增值税附加税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975,829.08	-5,733,662.81	-30.66%	主要系本期银行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920,108.86	-3,273,488.22	-71.89%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的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603,823.09	-100.00%	主要系本期存货未出现减值迹象所致
所得税费用	6,601,528.12	4,071,279.60	62.15%	主要系本期所得税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18,248.97	52,662,779.65	70.74%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24,708.39	-42,650,301.10	371.80%	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68,119.95	-27,023,620.47	-550.23%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44%	34,000,000		质押	13,270,000
方南平	境内自然人	5.52%	5,300,000	3,975,000		
吕慧浩	境内自然人	3.60%	3,450,000	2,587,500	质押	2,406,200
叶树祥	境内自然人	1.44%	1,384,500		质押	760,000
杨国栋	境内自然人	1.44%	1,379,999	1,034,999	质押	490,000
张菊芬	境内自然人	0.81%	778,000			
宋玉华	境内自然人	0.81%	775,770			
吴伟华	境内自然人	0.54%	520,00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420,715			
吴守常	境内自然人	0.44%	42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叶树祥	1,3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4,500
方南平	1,3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5,000
吕慧浩	8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862,500
张菊芬	7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8,000
宋玉华	775,770	人民币普通股	775,770
吴伟华	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3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0,715	人民币普通股	420,715
吴守常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严立勇	3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方南平与吕慧浩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者合计持有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60.30%股权,以上3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叶树祥、杨国栋分别持有嵊州君泰17.06%、1.47%股权,吴伟华兄弟之配偶尹若菲持有嵊州君泰21.18%的股权,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限售股东吴守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420,000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420,000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420,000股。		

注: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0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15%。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最高成交价为34.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09元/股,成交总金额63,330,9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上述进展情况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以信用贷款方式累计向银行贷款19,000万元人民币,贷款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3、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溢多利,证券代码:300381,以下简称"溢多利")持有的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调整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合新12.55%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合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受让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同意调整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受让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4、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5,747.69万元人民币受让海南盛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健")持有的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科瑞生物,证券代码:832780,以下简称"科瑞生物")15.74%股份,2022年3月28日,公司协议受让科瑞生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公司已向海南盛健支付15,747.69万元股权转让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受让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关于协议受让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和大宗交易累计获得科瑞生物23.48%股份。

5、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定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6、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2,657,768.00	688,908,173.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00,000.00	59,6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08,046.38	31,636,066.03
应收账款	180,296,232.22	258,768,191.78
应收款项融资	19,471,544.47	10,920,349.10
预付款项	9,533,821.29	9,192,973.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28,720.26	1,621,480.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3,932,034.48	299,602,396.2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629,158.18	15,706,094.40
流动资产合计	1,349,357,325.28	1,375,955,724.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7,112,626.94	90,641,632.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700,000.00	56,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983,011.90	1,361,845.14
固定资产	418,444,826.48	444,692,849.60
在建工程	36,658,805.15	29,941,037.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445,369.55	40,054,942.11
开发支出		
商誉	21,976,197.20	21,976,197.20
长期待摊费用	1,405,068.26	1,603,076.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76,382.91	20,651,00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6,002,288.39	707,622,586.30
资产总计	2,245,359,613.67	2,083,578,310.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534,495.69	96,377,039.00
应付账款	214,711,193.13	239,597,502.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468,007.30	23,293,282.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038,087.64	25,760,406.55
应交税费	9,955,818.72	29,291,252.21
其他应付款	173,541,408.52	178,483,286.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0,786.52	280,786.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47,922.39	2,482,873.62
流动负债合计	713,796,933.39	595,285,642.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334,291.07	13,300,944.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79.75	56,050.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49,370.82	13,356,994.47
负债合计	726,146,304.21	608,642,637.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946,819.00	95,946,81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4,865,247.96	824,865,247.96
减:库存股	63,339,051.35	63,339,051.3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37,989.13	2,637,961.45
盈余公积	46,366,801.26	46,366,801.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1,461,815.86	432,375,31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139,621.86	1,338,853,095.62
少数股东权益	141,073,687.60	136,082,57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19,213,309.46	1,474,935,67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5,359,613.67	2,083,578,310.62

法定代表人:方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松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松英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8,209,274.21	318,879,719.41
其中:营业收入	338,209,274.21	318,879,719.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2,776,746.73	281,195,280.82
其中:营业成本	132,133,556.88	109,763,926.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74,176.94	4,418,691.00
销售费用	133,286,139.03	144,055,029.38
管理费用	13,628,400.14	17,346,318.36
研发费用	14,730,302.82	11,344,978.86
财务费用	-3,975,829.08	-5,733,662.81
其中:利息费用	310,844.61	114,196.23
利息收入	4,389,245.22	5,867,958.52
加:其他收益	1,685,716.47	1,787,01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0,108.86	-3,273,488.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25,433.17	-3,260,436.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2,541.76	2,834,83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3,823.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4.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80,676.85	40,640,131.62
加:营业外收入	7,921.59	167,095.20
减:营业外支出	9,461.80	159,370.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79,136.64	40,647,856.76
减:所得税费用	6,601,528.12	4,071,279.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77,608.52	36,576,577.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77,608.52	36,576,577.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86,498.56	32,782,577.42
2.少数股东损益	2,991,109.96	3,793,999.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77,608.52	36,576,57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86,498.56	32,782,577.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1,109.96	3,793,999.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3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方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毛松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松英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233,658.02	387,243,027.5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268.58	1,129,221.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2,202.29	7,714,12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326,128.89	396,086,37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216,166.03	104,431,077.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43,960.65	35,088,13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134,184.78	44,861,95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13,568.46	159,042,42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07,879.92	343,423,59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18,248.97	52,662,77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0,78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52.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73,166.67	848,687.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83,956.00	872,439.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627,559.13	23,522,740.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696,427.3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84,67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608,664.39	43,522,740.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24,708.39	-42,650,30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844.46	44,538.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35.59	16,979,08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80.05	27,023,62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68,119.95	-27,023,62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249.68	74,739.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8,910.21	-16,936,402.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579,737.65	846,908,452.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958,647.86	829,972,049.86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就公司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23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符合公司未来研发布局及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变更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提议,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4%,该提案人的提案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原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星期五)

(九)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00	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6日、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莫卫民先生、袁弘先生和赵秀芳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第七、八、十五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方式: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9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联系人:王燕红

联系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0575-83100181

电子邮箱:ir@alkpharm.com

邮政编码:312400

(四)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6、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7、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40",投票简称为"昂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召开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本单位/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00	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			

说明: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拟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35,273.00万元调增至40,822.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58,081.80万元调增至63,630.8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6.2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09.9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959.9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投行于2020年11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2.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7.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号)。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
1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58,081.80②	26,737.04②	19,299.31④
	其中:固定资产投入	22,808.80		
	研发投入	35,273.00		
合计		58,081.80②	26,737.04②	19,299.31④

注:1、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8,6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0年实验设备采购预算和项目尾款)作为出资投入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投入的资金全部用于"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总投资为58,081.80万元,其中8,600.00万元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作为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1年10月划出8,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情况及原因

1、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情况

(1)本次调整前原研发投入项目及投入金额情况

本次调整前的研发投入项目及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一致性评价项目	4,320.00	12.25%
1.1	头孢氨苄胶囊	850.00	2.41%
1.2	头孢拉定胶囊	960.00	2.72%
1.3	多索茶碱片	1,060.00	3.01%
1.4	多潘立酮及片	1,450.00	4.11%
2	新仿制药项目	25,867.00	73.33%
2.1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LCZ-696)	1,587.00	4.50%
2.2	布立西坦及片、口服溶液、注射液	3,000.00	8.51%
2.3	聚卡波非钙片	315.00	0.89%
2.4	磷酸镧及片、颗粒	780.00	2.21%
2.5	七氟烷制剂	800.00	2.27%
2.6	地氟烷制剂	800.00	2.27%
2.7	磷酸西格列汀片	1,250.00	3.54%
2.8	伏立康唑片	1,155.00	3.27%
2.9	罗沙司他及胶囊	1,616.00	4.58%
2.10	枸橼酸莫沙必利及片	1,594.00	4.52%
2.11	磷酸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	1,320.00	3.74%
2.12	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	1,150.00	3.26%
2.13	左卡尼汀片、口服溶液、注射剂	2,500.00	7.09%
2.14	巴洛沙韦及制剂	1,800.00	5.10%
2.15	普瑞巴林及制剂	1,800.00	5.10%
2.16	乌帕替尼片	1,450.00	4.11%
2.17	托法替布缓释片	1,650.00	4.68%
2.18	司维拉姆片	1,300.00	3.69%
3	改良型创新药的临床前研究	5,086.00	14.42%
3.1	左氨奥美片	2,186.00	6.20%
3.2	左氨奥美噻嗪片	2,900.00	8.22%
合计		35,273.00	100.00%

注: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本次调整后研发投入项目及投入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投资总额(万元)	占比
1	一致性评价项目	3,770.00	9.24%
1.1	头孢氨苄胶囊	650.00	1.59%
1.2	头孢拉定胶囊	600.00	1.47%
1.3	多潘立酮及片	750.00	1.84%
1.4	铝碳酸镁咀嚼片	50.00	0.12%
1.5	硝苯地平缓释片	1,720.00	4.21%
2	新仿制药项目	34,052.00	83.42%
2.01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LCZ-696)	1,587.00	3.89%
2.02	布立西坦及片、口服溶液、注射剂	2,200.00	5.39%
2.03	聚卡波非钙片	315.00	0.77%
2.04	磷酸镧及片、颗粒	780.00	1.91%
2.05	七氟烷制剂	400.00	0.98%
2.06	地氟烷制剂	400.00	0.98%
2.07	罗沙司他及胶囊	900.00	2.20%
2.08	枸橼酸莫沙必利及片	870.00	2.13%
2.09	盐酸度洛西汀肠溶胶囊	770.00	1.89%
2.10	左卡尼汀片、口服溶液、注射剂	1,260.00	3.09%
2.11	巴洛沙韦及制剂	980.00	2.40%
2.12	普瑞巴林及制剂	760.00	1.86%
2.13	乌帕替尼片	700.00	1.71%
2.14	司维拉姆片	500.00	1.22%
2.15	骨化醇系列制剂	3,000.00	7.35%
2.16	布比卡因原料及制剂	830.00	2.03%
2.17	多索茶碱注射液	450.00	1.10%
2.18	利丙双卡因乳膏	1,080.00	2.65%
2.19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560.00	1.37%
2.20	头孢克肟颗粒	650.00	1.59%
2.21	乙哌立松原料及制剂	760.00	1.86%
2.22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8:1)	400.00	0.98%
2.23	依托考昔及制剂	760.00	1.86%
2.24	头孢地尼原料及制剂	740.00	1.81%
2.25	头孢丙烯原料及制剂	760.00	1.86%
2.26	头孢妥仑匹酯原料及制剂	760.00	1.86%
2.27	尼莫地平原料及制剂	800.00	1.96%
2.28	非洛地平原料及制剂	900.00	2.20%
2.29	艾沙康唑及制剂	1,300.00	3.18%
2.30	沃诺拉赞及制剂	800.00	1.96%
2.31	熊去氧胆酸制剂	980.00	2.40%
2.32	黄体酮制剂	1,500.00	3.67%
2.33	维生素D3制剂	1,080.00	2.65%
2.34	阿比特龙制剂	760.00	1.86%
2.35	非那雄胺制剂	1,000.00	2.45%
2.36	聚多卡醇原料及注射液	1,080.00	2.65%
2.37	环硅酸锆钠原料及制剂	680.00	1.67%
3	改良型创新药的临床前研究	3,000.00	7.35%
3.1	左氨奥美片	1,500.00	3.67%
3.2	左氨奥美噻嗪片	1,500.00	3.67%
合计		40,822.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调整涉及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中的研发投入计划及具体项目研发投入金额,不涉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35,273.00万元调增至40,822.00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58,081.80万元调增至63,630.80万元。

2、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原因

鉴于1)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原部分研发投入项目,本次拟调减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原研发投入项目投入金额;2)基于公司现有在研项目进度、未来研发计划及发展战略布局,结合项目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拟增加一致性评价项目、新仿制药项目,同时对原有部分研发投入项目进行调减。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公司综合论证了项目当前市场环境,并基于公司未来研发计划与发展战略布局,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内部结构作出调整暨新增一致性评价项目、新仿制药项目并对原有研发投入项目及投入金额进行调减。

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加快现有研发项目的投入进度,同时,通过对在研项目的调整,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有效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未来研发布局及发展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就审议本事项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符合公司未来研发布局及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变更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昂利康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昂利康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东方投行对昂利康本次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